

晋江市西滨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西政〔2024〕10号

西滨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机关各科室、镇直有关单位、融通公司晋江基地：

为满足全市临床用血需求，保障血液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以下简称《献血条例》）《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24〕10号），现就做好2024年度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西滨镇2024年度无偿献血工作任务为110单位，为确保顺利完成任务，现将任务进行分解，各村（社区）、镇机关、镇直有关单位、融通公司晋江基地的具体任务指标详见附件1。

二、时间安排

(一) 3月25日—4月6日：组织发动和预报名，以村社区、镇机关、镇直单位为单位进行组织发动，填写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进行预报名。

(二) 4月6日上午：完成报名工作，各村（社区）、镇机关各科室、镇直有关单位、融通公司晋江基地，组织预报名人员扫《在线征询填表》（见附件3）二维码进行线上报名。

(三) 4月7日上午：根据时间安排计划（见附件4），分批次组织献血人员到西滨镇卫生院一楼进行集中采血。

三、工作要求

(一) 各村（社区）、镇机关、镇直单位及融通公司晋江基地要按照任务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宣扬无私奉献、救死扶伤的传统美德和党员带头示范作用，做到任务分解到各单位、落实到具体人员。要充分考虑献血前体检筛查不符合率等情况，安排好备用人员。

(二) 各村（社区）、镇机关、镇直单位及融通公司晋江基地要根据《献血法》和省《献血条例》的规定落实无偿献血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和知识普及，普及献血无损健康的科学常识，对照无偿献血注意事项（附件5），动员组织本村（社区）、单位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并按规定落实献血者的待遇，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无偿献血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三) 根据《献血法》第六条规定，血液采集机构将发给无偿献血者献血证书，镇政府将发给无偿献血300ml者每人300

元补贴，无偿献血 400ml 者每人 400 元补贴。各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各自情况对无偿献血者再进行适当补贴。根据《关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无偿献血有关补贴的通知》（晋财〔2019〕40 号）文件规定，可给予每人不高于 500 元补贴。

（四）献血当天工作职责分工

- 1.镇党政办负责献血当天的营养品补给发放及安排工作人员午餐；
- 2.镇财政所负责造表发放无偿献血补贴；
- 3.镇社会事务办负责现场衔接、调度；
- 4.西滨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及维稳工作；
- 5.镇中心卫生院负责献血当天的场所保障，配合市红十字会做好血液采集的医疗保障和献血前体检等工作；
- 6.各村（社区）组织预报名人员到现场并安排专人到场引导。

- 附件：1.西滨镇 2024 年无偿献血工作任务分解表
2.西滨镇 2024 年无偿献血报名登记表
3.泉州市中心血站在线征询填表
4.西滨镇 2024 年无偿献血时间安排表
5.无偿献血注意事项



附件 1

西滨镇 2024 年无偿献血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	任务	责任领导	负责人	备注
跃进	15	姚煜娟	康灵	含跃进村及辖区企业
海滨	30	庄建良	林泉	含海滨社区及辖区企业
思进	30	王永万	许金星	含思进村及辖区企业
军垦一片区	6	洪志贤	罗飘扬	
军垦二片区	6	许伟琦	刘志彬	
军垦三片区	6	曾春晓	曾庆丰	
镇机关	5	柯斯凯	郭婉聪	
西滨派出所	4	施风扬		
镇中心小学	3	张志星		
镇中心幼儿园	2	柯雅汝		
镇卫生院	2	曾启清		
西滨电信分局	1	王煌远		

注：请各村社区、镇机关、镇直单位在 4 月 3 日下午下班前将报名参加献血的具体人员名单汇总至镇社会事务办林炜炜处汇总。

附件 2

西滨镇 2024 年无偿献血报名登记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泉州市中心血站 在线征询填表



在线填表免排队 无偿献血有爱心



扫码关注
“泉州中心血站”



» 点击推送
消息中的“立即填表”



» 根据提示
完成登记表填写
与献血征询



泉州市中心血站

附件 4

西滨镇 2024 年无偿献血时间安排表

献血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地点：西滨镇卫生院

时间段	8:30-9:30	9:30-10:30	10:30-12:00
单位	海滨	思进	跃进、军垦各片区、 各镇直单位、镇机关

附件 5

无偿献血注意事项

1. 献血前后注意事项:

①最后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阳性结果半个月转阴后才能献血。

②献血前一天不熬夜、不饮酒、不服药，当天不空腹献血，饮食宜清淡。

③献血后保持针眼处干燥、清洁，4小时后可除去创可贴。

④注意多休息，两天内避免剧烈运动，正常饮食，可多吃蔬菜瓜果和瘦肉、鸡蛋、豆制品等，请勿暴饮暴食，勿饮酒。

2. 填写“献血者健康征询表”时，记得在“工作单位”一栏内填写上所在村（社区）或单位全称，以便进行统计。

3. 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献血者在献血时须出示身份证并进行核对。请各单位通知参加献血的人员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抄送：市红十字会。

西滨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